

郵局代收代驗「個人信用報告」及「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」作業流程

本人至郵局臨櫃辦理



準備資料:

1.請填寫「郵局代收代驗專用申請書」

- 申請信用報告請填「個人信用報告」申請書
- 申請債權人清冊請填「債權人清冊」申請書

*僅限個人(本人)年滿20歲或未滿20歲之已婚者(身份證之配偶欄有登載)至全國各地郵局辦理
(空白表及證件黏貼單可於郵局櫃台領取，或至聯徵中心網站下載，下載申請書請單面列印)

2.身份證正本

3.健保卡、護照、駕照、軍人身份證、新式戶口名簿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正本

4.查詢費:

(1)查詢中文「個人信用報告」、「債權人清冊-前置協商專用」及「債權人清冊-債務展延方案專用」，每年度(1月1號至12月31日止)分別第1次申請，第1份免費提供；第2次(含)以後申請每份新臺幣100元

(2)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，每多加1份再加收新臺幣50元。

5.代辦手續費:民眾免負擔郵局向當事人收取每件申請書代辦手續費

*屬查詢費優惠身份之申請人，如願意放棄查詢費優惠方案，則仍可至郵局辦理。惟經郵局代收之按件，聯徵中心不再辦理退費。

*防範歹徒偽造身分證件申請信用報告，如身份證驗證不提供身份證正本及上述第3項例舉任一證件供核並留存影本者，郵局不予受理。

*郵局受理時間為受理郵局公告之儲蓄窗口平常日營業時間，不包含平常日延時營業郵局及周六、日營業郵局。



備妥相關資料後，請本人親臨郵局儲匯窗口櫃台辦理



聯徵中心於次個工作日至郵局領件



聯徵中後續處理



收件處理完後，以限掛方式回覆至申請人所勾選之寄發地址。

*郵局平常日受理之申請案件，聯徵中心於次個工作日收到案件起作業，依據郵局受理日期先後順序處理。

*處理時間:自本中心收到件起約須1-2工作日(不含寄送時間)。但外島、偏遠地區或不可抗力因素則不在此限。